



赵春艳

联席合伙人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13651011996

工作邮箱 zhaochunyan@de he 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 英文

业务领域 刑民交叉业务中心、文化娱乐法律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

赵春艳律师自 2009 年开始从业，代理了多起民商事诉讼案件及刑事案件，掌握了多角度诉讼技巧和技能。因熟悉文化传媒等相关行业，曾担任过北京多家传媒公司的法律顾问，对公司的整个法律部的设立、相关合同的起草、审核、对外诉讼调解等有较多的经验。

在公司法务方面擅长企业常见法律问题的咨询和建议、规范合同的管理、规范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及宣传中的风险防控。参与公司重大经营活动法律服务、企业的合并与分立活动，对其法律可行性和操作性进行论证。

自 2006 年曾起作为《民主与法制》时报的记者，撰写了大量的相关报道，熟悉最高人民法院及北京市各个基层及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律政策动态，熟悉中央及北京各大媒体记者及其关注的热点。

对民商事诉讼及诈骗类经济诉讼案件比较擅长，代理过多起案件、取保多人，擅长调解沟通。

自 2018 年起接触涉债券发行等法律非诉讼业务，曾承担某集团公司发行债券的法律意见的起草、审定。对投资并购项目熟悉，做过多起投资尽调项目。

代表案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奥广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悠悠乐宝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望海楼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法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航天博物馆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南京溪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雄古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柬华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任丘市博鑫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代理刘某刚与通州宋庄镇六合村房屋租赁纠纷（顺利斡旋调解结案）

代理北京长胜物业公司与业委会主任刘某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二审改判）

代理李某与潘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改判）

代理山东临沂旺力机械工程公司融资租赁二审案件（二审改判）

代理张某诉潘某委托合同纠纷二审案件（二审改判）

代理诚麟建设（北京）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胜诉）

为某国外贩毒人员辩护（减刑一年未驱逐出境）

为莫某、岳某诈骗案件辩护（取保成功）

对新兴某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尽职调查及法律意见书

高康资本收购中金国银珠宝尽职调查专项法律服务